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101.21 万美元	326.15 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27.36 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 年 8 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8.12	3.94	372.64	427.36	是
		2026.08.12	56.85			是
		2026.08.12	22.74			是
		2026.08.19	1.98			是
		2026.08.28	7.85			是
		2026.08.31	7.85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Woon Seop Kwon 持有 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 持有 12%股权,沈陈军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 S31223 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34.43	19,858.10
	负债总额	14,969.16	14,229.35
	资产净额	7,375.28	5,628.75
	营业收入	12,623.20	16,969.84
	净利润	1,940.72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债权人为“NPCC-SAIPEM JOINT VENTURE”的保函由于业务执行延迟,其担保期限由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为 2027 年 1 月 14 日,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Engineering for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ENPPI)	2026.08.12	3.94	保函	至 2029.10.04	合同履约	是
		Engineering for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ENPPI)	2026.08.12	56.85	保函	至 2027.02.12	合同履约	是
		Engineering for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ENPPI)	2026.08.12	22.74	保函	至 2029.10.30	合同履约	是
		TJN Ruwais JV	2026.08.19	1.98	保函	至 2026.11.14	合同履约	是
		KENT INTERNATIONAL ARABIA LIMITED	2026.08.28	7.85	保函	至 2031.04.24	合同履约	是
		KENT INTERNATIONAL ARABIA LIMITED	2026.08.31	7.85	保函	至 2027.04.24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7.36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以下简称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煜先生,独立董事黄胜忠先生,总会计师陈朔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82@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及邮箱:021-51918008、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53.90 万元	211.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5.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1

为满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6,333.70 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现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需求情况,将 2026 年 8 月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近期为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储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53.90 万元,担保期限 6 个月,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风帆储能	211.50	453.90	665.40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胡国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CALE8J6Q
成立时间	2023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 1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9	10,170
	负债总额	2,695	2,775
	资产净额	6,854	7,395
	营业收入	186	5,845
	净利润	-541	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风帆储能经营发展需要,风帆公司为其出具的履约保函业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风帆公司	风帆储能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453.90	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风帆储能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风帆储能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65.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08 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6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6/9/11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蓓蓓

电话:(86) 755-8669 8069

传真:(86) 755-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股东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8 人。

(五)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暂时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征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提名委员会已对刘征宇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征宇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推举执行董事廖湘文主持股东会以及授权执行董事廖湘文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由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实施减资,合计减少沿江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上述第(一)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征宇先生,197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刘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202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刘征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8,250,373 股为基数(其中:A 股 275,588,373 股、H 股 92,662,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42,533.57 元(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275,588,37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24,802,953.57 元(含税)。

2026 年半年度不考虑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据此办理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63031844

产品名称:输送型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内管、显影环、球囊、外管、接头(导管座)、护套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适用于颅内动脉血管狭窄部位进行球囊扩张处理,用于改善脑组织缺血,还可用来为诊断和治疗器械提供通路。产品预期不与取栓支架配合使用。

有效期至:2031.08.30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输送型球囊扩张导管,在临床上,将该器械推送到达至病变部位置后,精准定位,球囊扩张病变,使颅内动脉血管恢复血流;也可将器械推送至颅内血管的预期目标位置,建立推送器械的物理通道。该产品基于微导管与球